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中能通竞磋（服务） 2025-03

采购项目名称：尖扎县 2025 年度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尖扎县就业服务局

中能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 明.....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2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3
七、成交办法.....	18
八、授予合同.....	19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0
十、磋商活动终止.....	20
十一、处罚.....	20
十二、其他.....	21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2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附件 1：磋商函.....	31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34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5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6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7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8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39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0
附件 1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41
附件 12：评分对照表.....	43
附件 13：投标培训专业及人数表.....	44
附件 14：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45
附件 15：师资力量基本情况表.....	46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附件 18：从业人员声明函.....	50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1
附件 20：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52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53
（一）投标要求.....	5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尖扎县 2025 年度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尖扎县 2025 年度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 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能通竞磋（服务） 2025-03

项目名称：尖扎县 2025 年度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额度：1480800 元

最高限价：14808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 第 22 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相关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要求：（1）公办事业单位性质的职业培训机构必须持有编制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必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同时须具备教学和实操场地，并在师资力量、教学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供应商是省外职业培训机构的，须提供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备案通知。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1日至2025年0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 (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3) 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尖扎县就业服务局

地址：尖扎县兴隆街行政服务大楼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3-77071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能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43 号 1 号楼 5 楼 509 室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971-6363733

邮箱：1554776547@qq.com

2025 年 02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尖扎县 2025 年度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中能通竞磋（服务） 2025-0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480800 元
最高限价	14808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相关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要求：（1）公办事业单位性质的职业培训机构必须持有编制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必须</p>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同时须具备教学和实操场地，并在师资力量、教学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供应商是省外职业培训机构的，须提供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备案通知。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2月11日
报名、磋商文件发售起始时间	2025年02月11日起至2025年02月18日止，每天00:00-12:00，下午12:00-23:59（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云平台线上获取
磋商文件售价	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云平台线上获取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大写：伍仟元整 小写：5000.00元 收款单位：中能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5 5576 5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21日09: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年02月21日09: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成交单位数量	本项目择优选择9家入围单位（选择方式：通过资格评审并依据评标办法评审后，所有有效投标人按评标排名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得分最高的前9名为本次项目入围单位）。入围后，根据入围培训机构所被许可的培训工种，由采购人按本项目中培训专业、培训人数、培训资金进行分配。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收款账号	<p>文件费、代理服务费交至如下账号：</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八一路支行</p> <p>银行账号：105072207484</p> <p>收款人：中能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其他事项	<p>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p> <p>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p>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p>单位名称：尖扎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3-8733917</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业务费、服务费、编制费、人员差旅食宿费、培训费、材料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不可预见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一切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户转账的方式直接缴入“中能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银行帐户。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 磋商响应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磋商保证金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11.2 磋商响应文件（下册）（符合性审查）

- 12、评分对照表
- 13、投标培训专业及人数表
- 14、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 15、师资力量基本情况表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从业人员声明函
-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注：投标人须按下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和线上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根据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3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6.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6.3 未按第 11.1 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16.4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16.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下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

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下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下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 磋商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8.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 未按第 11.2 款 (11) - (13)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下报价方案的；
- (4) 产品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服务情况、类似业绩。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库〔2020〕46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 (36分)	<p>培训就业率（10分）：具有相对稳定的转移就业信息和渠道能力。近三年经培训地人社（就业）部门确认或证明（与培训合格率一同确认或证明），培训后就业率在90%以上（含）的得10分；90%—80%（含）的得7分；80%—70%（含）的得4分，70%—50%（含）的得1分，50%（不含）以下及不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p>就业信息和渠道（6分）：针对该项目培训职业（工种）提供稳定转移就业信息和渠道，就业渠道具有多样性，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需提供与各类就业渠道合作并签订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如：①企业直招；②劳务中介合作；③网络招聘平台；④与新兴产业合作，等等...）</p> <p>培训业绩（10分）：提供近3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须提供中标（入围）通知书和合同首页、培训专业及人数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项得2分，此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师资力量（10分）：学校应配备与培训工种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p>

		<p>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 1/4，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名理论课教师、1 名实习指导教师。提供教师的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证书或劳动合同或聘用证书。每少 1 名扣 2 分，直至本项分扣完为止。</p>
2	<p>技术 水平 (60分)</p>	<p>培训大纲（15分）：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符合国家职业标准、培训职业相对应的教学（培训）大纲及详尽的教学计划，教学计划与本次培训计划相一致，内容应涵盖课程设计、教学模式、考核标准、档案资料等内容。根据可延展性及详细程度综合评分。教学（培训）大纲及详尽的教学计划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得15分；教学（培训）大纲及详尽的教学计划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10分，教学（培训）大纲及详尽的教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5分，教学（培训）大纲及详尽的教学计划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不全，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培训规章制度（5分）：包括“办学章程、发展规划、教学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得5分，制度不全的缺一项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p> <p>培训计划（7分）：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专业属性，在确保培训质量的前提下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制定实施“三位一体”教学方案，即专题讲授、现场教学、成果交流，以提高培训的实用性。计划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的，得7分，计划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计划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不全，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招标项目的需</p>

		<p>要，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p>培训设备（10分）：具有与培训职业相对应的技能培训设备，自有的提供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综合评价。设备配置完全齐全、合理的得 10 分；设备配置齐全、基本合理的得 7 分；设备配置较少、不具备合理性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培训场地（10分）：应有与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300平方米及以上的培训场所、办公用房，自有的提供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不少于3年。综合评价，培训场所、办公用房完全满足的得 10 分；培训场所、办公用房基本满足的得 7 分；培训场所、办公用房不满足的得 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预案（10分）：针对重大自然灾害（地震、火灾等）、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综合评价。方案完整、操作性强、完全保障应急处突的，得 10 分；方案完整、操作性强、能够保障应急处突的得 7 分；方案完整、操作性欠缺、只能基本保障应急处突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教材规范（3分）：培训工种的教材符合国家标准，严格使用人社部门规范教材或培训职业包；当地特色工种培训使用自编教材的经过专家论证，并报审批机关备案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3	<p>售后服务 (4 分)</p>	<p>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档案整理、归档、移交、培训台帐资料完整性、信息真实性等方面的服务计划、能力、措施，服务计划、措施得当合理，内容详尽的得 4 分；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基本符合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售后服务计划、措施与实际采购计划不符合实际要求，不切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和其他情况不得分。</p>
4	<p>投标报价</p>	<p>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七、成交办法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中能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

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6. 处罚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 出现下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中能通竞磋（服务） 2025-03

采购项目名称： 尖扎县2025年度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ZNT-2025-03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 _____（盖章）

采 购 日 期： _____

甲方：尖扎县就业服务局（采购方）

乙方：_____（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购买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尖扎县就业服务局购买技能培训服务采购项目（尖扎县 2025 年度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为保证所有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尖扎县政府补贴技能培训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愿严格遵守合同条款，确保合同的履行。

第一条 项目内容概述

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甲方直接向具备承接能力的乙方购买（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成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 服务人群范围：农牧区城乡劳动者

二、承接资格

承接主体是指具备一定条件，能够承担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任务的社会组织、机构、企业等社会力量。包括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经省政府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承接主体必须具备青政办【2014】74号文件规定的相关准入条件，还需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各级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可作为承接主体承担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任务，但必须符合青政办【2014】74号文件相关规定，并与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公开、平等参与竞争。

三、补贴标准及承接项目

1、补贴标准：按《关于青海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9〕562号）和《关于调整青海省职业技能（短期）培训和创业培训工种时间及补贴标准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0〕593号）规定执行。

2、承接项目：培训专业人数及地区

专业名称	培训人数	培训地区	项目编号

合计			

①资金及标准：甲方向乙方提供总价格为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的技能培训项目

②目标任务：按照青财社字〔2020〕1833号、青财社字〔2014〕1095号文件规定。经审批同意的培训，培训后技能鉴定合格率达到60%以上（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验印的培训合格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协议的，给予全额的培训补贴。6个月内没有实现就业的，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按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验印的培训合格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按补贴标准的70%给予补贴。

第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由本级财政拨款付服务经费。支付方式:D

- A、分段支付（ ） B、按月支付（ ）
 C、按季支付（ ） D、项目完成结算（ √ ）

购买服务价款总额：50人或25人为一个班，按承接项目中的：①资金及标准；②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计算。

项目经培训、鉴定后，由项目所在地人社、财政及就业等部门组织验收，视验收结果决定补贴资金的兑付。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价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在清算后支付。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日止。

二、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未如实按《办法》告知其承接能力，不具备《办法》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项目绩效评价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以后，由甲方根据《办法》，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丙方、培训对象、以及第三方组成评估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考评。评估结果

为完全履行了购买服务合同要求的，可按项目中标金额结算尾款；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服务项目，按合同第七条、第八条追究违约责任。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每月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审核一次。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中需要由甲方协助办理的相关事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协调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合同》一经签订，资金总数原则上视为立即生效并不得更改。乙方承接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办法》及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4、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终止后，必须将相应款项原渠道返还本级财政。

第七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重大过失或无法完成既定培训任务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要根据拨付经费数额足额赔偿。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在丙方加盖公章见证下，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任何涂改均视为无效。

附件： 培训要求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培 训 要 求

1、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基本要求及乙方在投标中的服务承诺，乙方按中标专业工种主动组织城乡劳动力开展培训。

2、乙方在每期培训班前5个工作日内向开班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县就业服务局提出培训申请，填写《开班申请表》一式三份。

3、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县就业服务局派员实地了解乡、村领导及群众对培训的意向、要求，视培训准备情况确定是否开班。具备开班条件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开班申请表》上盖章，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及乙方各执一份。

4、乙方在接到《开班申请表》后着手准备培训工作并上报《开班通知书》，并附学校资质、教师资质复印件和学员花名册等。

5、由就业部门牵头，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到实地检查培训机构开班准备情况，包括报名情况、基础教学设施落实情况。认为符合开班条件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就业服务部门在《开班通知书》上盖章，同意开班，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就业服务部门、乙方各执一份备档。

6、乙方在接到《开班通知书》后，及时将学员信息录入培训所在地金保工程系统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开班。

7、乙方开办培训班时应接受州县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巡察领导小组、检查小组的巡察、检查。督查方式可以是定期或不定期的，巡察、检查组的巡察、检查都应填写《职业技能培训现场巡察记录表》和《职业技能培训现场检查记录表》，巡察组的巡察和就业服务部门的检查，都应在表上写明检查的情况，存在的问题，整改及处理情况。

8、乙方开办培训班时，培训地就业部门组织有关人员不定期随时检查办班情况，保证在开班时、办班中和结业考试时三次到场，并写出质量监督意见书，由监督人员和乙方负责人同时签字。在监督工程中，要不定期向学员发放意见反馈表，由学员填写对培训的意见建议，发放人数不少于培训人数的50%。对学员反馈的意见要集中整理，发现问题核实后要及时向乙方提出，并要求其整改。

9、在每一个班结业时，由就业部门会同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人员进行验收，填写《职业培训验收报告单》。如果验收时发现学员学习效果不好，或发现乙方未按照教学计划进行培训，教学不够完整时，有权对乙方提出重新培训或增加课时的培训要求，培训的

支出由乙方自理。

10、乙方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教学，达到文件规定的培训课时，必须保证每位学员有国家规定的正版教材。及时向就业部门报送培训资料，自觉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就业部门的巡察、检查，培训实地必须提供教学计划、学员花名册、考勤表、教师资质证明。

11、就业部门对乙方要按培训专业及其班次分别建立质量诚信档案，将每次培训的质量监督意见书、学员意见反馈表等质量诚信资料归档管理，正确评价乙方在培训工作中的工作实绩。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上册）

- 1、磋商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8）
- 9、磋商保证金·····（附件 9）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10）
- 1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附件 11）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下册）

- 12、评分对照表·····（附件 12）
- 13、投标培训专业及人数表·····（附件 13）
- 14、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4）
- 15、师资力量基本情况表·····（附件 15）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6）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7）
- 18、从业人员声明函·····（附件 18）
-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19）
- 20、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附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中能通竞磋（服务） 2025-03

项目名称：尖扎县 2025 年度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中能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能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能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中能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中能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3、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项目服务地点、服务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附件 1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响应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中能通竞磋（服务） 2025-03

项目名称：尖扎县 2025 年度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

年 月 日

附件 12：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响应部分	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附件 13：投标培训工种及人数表

投标培训工种及人数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培训工种	培训人数	培训对象
1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本次技能培训采购培训人数为 1400 人，各供应商就符合的相应专业可选择部分专业参与投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9 家，按评分办法最终排名顺序确定，入围培训机构所被许可的培训工种，由采购人按本项目中培训工种、培训人数及培训资金进行分配。

4、投标人根据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中所规定的培训工种及投标人培训能力（办学内容）填报此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产品规模等方面相近的项目。须提供中标（入围）通知书和合同首页、培训专业及人数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二) 培训设备一览表

培训设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专 业	培 训 设 备	规 格 型 号	拥 有、租 用	备 注

注：培训场地须提供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设备需附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书。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中能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下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下一年度数据，无下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中能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下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中能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_____ 人。

本公司对下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 20：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一、服务大纲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方案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项目入围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如有未入围培训工种由采购人在已入围的供应商中自行签订采购合同后另行安排。

2025 年度尖扎县政府购买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统计表

序号	所需培训工种	培训人数	培训对象	备注
1	电焊工	100	农牧民	本项目择优选择 9 家入围单位（选择方式：通过资格评审并依据评标办法评审后，所有有效投标人按评标排名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得分最高的前 9 名为本次项目入围单位）。入围后，根据入围培训机构所被许可的培训工种，由采购人按本项目中培训工种、培训人数、培训资金进行分配。
2	民间工艺品制作（掐丝工艺）	100	农牧民	
3	农机驾驶员	200	农牧民	
4	美容师	100	农牧民	
5	中式烹饪	150	农牧民	
6	维修电工	50	农牧民	
7	拉面工	150	农牧民	
8	拉面+创业	25	农牧民	
9	装饰装修工	150	农牧民	
10	电子商务+创业	50	农牧民/城镇	
11	农家乐+创业	25	城镇	
12	管道工	50	农牧民	

13	家政服务	50	农牧民	
14	钢筋工	100	农牧民	
15	家电电子产品维修工	100	农牧民	

注：1、农家乐、民间工艺品制作（掐丝工艺）、中式烹饪、电焊工、农机驾驶员、家政服务、装饰装修工、管道工、钢筋工、维修电工等、每班 50 人。

2、农家乐+创业培训、拉面+创业培训、电子商务+创业 25 人每班 25 人。